

# 第一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  
装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 编制单位：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37819900

电话：13337819900

传真：/

传真：/

邮编：233600

邮编：233600

地址：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  
交汇处

地址：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  
交汇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包装卷膜、食品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5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0.375 亿只食品包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5		
调试时间	2023.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6~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亳州市亿顺环保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亳州市亿顺环保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安徽俊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食品包装卷膜及1.5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p> <p>10、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22】27号）《关于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食品包装卷膜及1.5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年5月10日；</p> <p>11、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 91341621336733080M001X；</p> <p>12、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执行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23 1374 154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限值要求</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5">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45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200mg/L</td> </tr> <tr> <td>SS</td> <td>25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0mg/L</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p>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50mg/L	BOD <sub>5</sub>	200mg/L	SS	250mg/L	NH <sub>3</sub> -N	30mg/L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50mg/L															
	BOD <sub>5</sub>	200mg/L															
	SS	250mg/L															
	NH <sub>3</sub> -N	30mg/L															

续表一

	<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	120	5.0	4.0	GB16297-1996
	甲苯		40	1.55	2.4	
	非甲烷总烃	复合、熟化	60	/	/	GB31572-2015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 米”，“还应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按照 50%执行”。项目东北侧为拉维公馆（距离本项目 180m），考虑到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及安全性，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b>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116.174510°，33.508050°），占地面积为 47800m<sup>2</sup>，依托现有厂区厂房在 2# 车间建设 1 条食品塑料包装生产线，可年产 375 吨食品包装膜及 0.375 亿只食品包装袋。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因本项目只建设 1 条生产线，剩余 3 条食品塑料包装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 条年产 375 吨食品包装膜及 0.375 亿只食品包装袋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2 月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进行备案。2022 年 3 月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涡环表【2022】27 号）。

2023 年 7 月 1 日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341621336733080M001X。

**3、位置和布局**

厂区北侧为站前路，隔路为新华电；东侧为涡阳县三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紫光大道，隔路为光机电产业园；西侧为兴业路，隔路为涡阳县盛丰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50 人，厂区实行三班运转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2，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车间（2#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建设 4 条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生产线。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车间占地面积 9341 平方米；布设印刷机 4 台、干式复合机 2 台、无溶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4 台、制袋机 15 台、品检机 1 台、热切机 10 台，生产线可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	位于厂区中部，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建设 1 条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生产线。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车间占地面积 9341 平方米；布设印刷机 1 台、干式复合机 1 台、无溶复合机 1 台、分切机 4 台、制袋机 15 台、品检机 1 台、热切机 10 台，生产线可年产 375 吨食品包装膜及 0.375 亿只食品包装袋；	只建设 1 条生产线，剩余 3 条未建设
辅助工程	生活楼	1 栋，共 3 层，占地面积 766m <sup>2</sup> ，建筑面积 2116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	1 栋，共 3 层，占地面积 766m <sup>2</sup> ，建筑面积 2116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质检室	依托现有质检室，位于 3# 车间内，新增一台品检机	依托现有质检室，位于 3# 车间内，新增一台品检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侧，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3# 车间），位于车间北侧主要用于产品原辅料的存放。依托厂区 3# 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4670.5 平方米	位于厂区西侧，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3# 车间），位于车间北侧主要用于产品原辅料的存放。依托厂区 3# 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4670.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3# 车间），位于车间北侧主要用于产品原辅料的存放。依托厂区 3# 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4670.5 平方米	位于厂区西侧，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3# 车间），位于车间北侧主要用于产品原辅料的存放。依托厂区 3# 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4670.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为 2754m <sup>3</sup> /d。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项目新增排污量为 1800m <sup>3</sup> /d。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引自市政供电系统，项目新增电量为 30 万 KWh	本项目引自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水系统	企业已在 2# 车间东侧建设冷却水循环系统，供本项目印刷、复合工段生产进行冷却，循环水量为 7m <sup>3</sup> /h，新鲜水补充至冷却塔。	企业已在 2# 车间东侧建设冷却水循环系统，供本项目印刷、复合工段生产进行冷却，新鲜水补充至冷却塔循环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0%。复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0%。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增加处理效率
	噪声	设备噪声、减震、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减震、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交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间，重点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要求。原料仓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要求。	危废间，重点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要求。原料仓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要求。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厂区危废间做防腐、防渗处理，企业需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厂区危废间做防腐、防渗处理，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印刷机	1250 型及 1050 型	5	5
2	干式复合机	1250 型	2	2
3	无溶复合机	1250 型	2	2
4	分切机	1300 型	4	4
5	热切机	700 型	10	10
6	熟化室	/	3	3
7	制袋机	600 型	14	14
8	品检机	1250 型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食品包装膜	1500 吨/年	375 吨/年
	包装袋	1.5 亿只/a	0.375 亿只/a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BOPP 膜	200	40	吨/年	
2	VMCPP 膜	120	24	吨/年	
3	CPP 膜	350	87.5	吨/年	
4	PET 膜	140	28	吨/年	
5	VMPET 膜	130	26	吨/年	
6	纸	10	2	吨/年	
7	铝箔	50	10	吨/年	
8	PA	230	46	吨/年	
9	水性油墨	10	2	吨/年	
10	水性胶水	30	6	吨/年	
11	无溶剂胶水	100	20	吨/年	
12	稀释剂	5	1	吨/年	油墨稀释、印刷设备擦拭
13	稀释剂	4.5	0.9	吨/年	用于胶水稀释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9.18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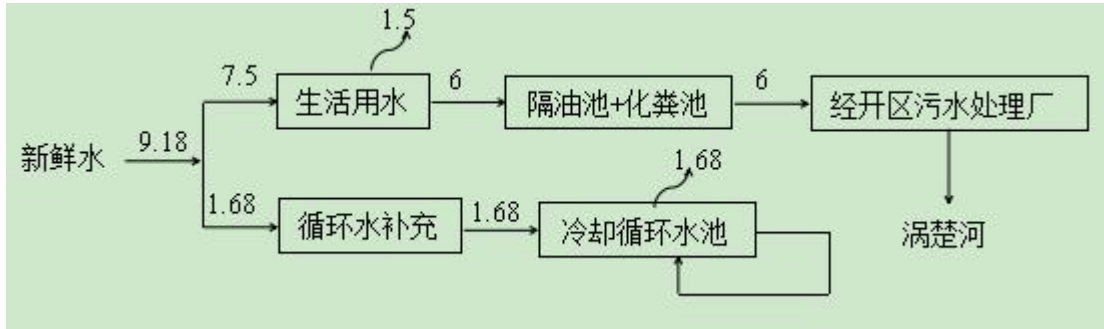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食品包装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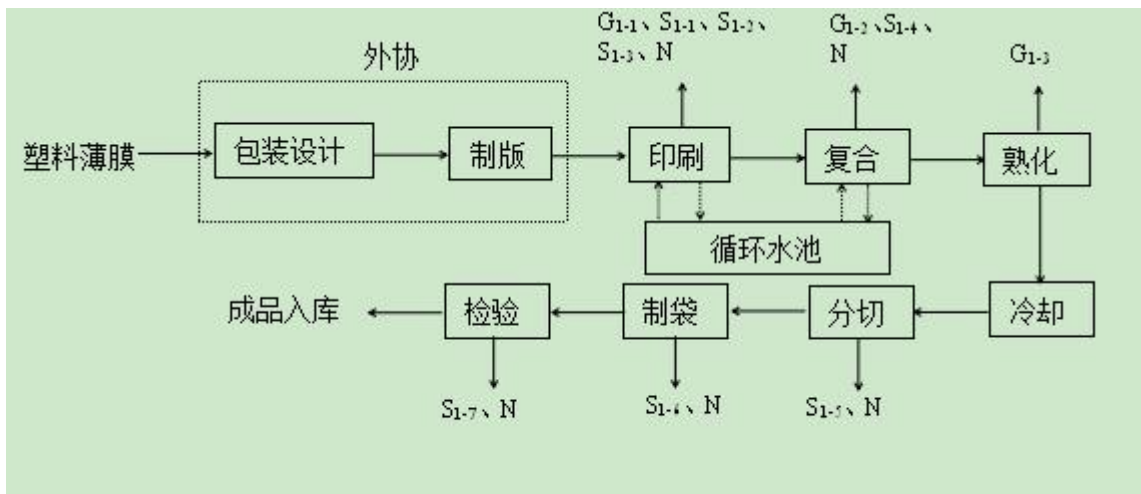


图 2-2 食品包装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

(1) 印刷（干燥）：将承印物（BOPP、PET、VMPET、PE、CPP、VMCPP、纸、PA、铝箔等）平整、准确地送给印刷系统，将设定好的图案印刷在承印物的表面，因为承印物具有足够的硬度，因而通常采用单张输入方式。将承印物整理齐后，整齐地装在堆纸台的固定位置，供人工或自动式输纸装置逐张取料。自动输纸装置采用全自动升降台，能自动调节纸堆高度，输入采用吸气方式，以克服由于承印物不平而造成的承印物卡住拉坏现象。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凹版印刷，用墨为水性油墨。

续表二

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凹版印刷属于直接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凹下，且凹陷程度随图像的层次有深浅的不同，印版的空白部分凸起，并在同一平面上，印刷完成后设备自带干燥功能。本项目不存在制版工序（外协），清洗印刷版使用油墨稀释剂擦拭。此工序将产生  $G_{1-1}$  有机废气（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 $S_{1-1}$  废油墨桶、 $S_{1-2}$  清洗废液和  $S_{1-3}$  废擦拭物、N 噪声；

(2) 复合：在复合机中加入水性粘合剂，将承印物进行粘胶复合，通过复合机滚筒转动，带动承印物进行复合。此过程将产生  $G_{1-2}$  有机废气（胶黏剂废气）、 $S_{1-4}$  废水性粘合剂桶、N 噪声。

(3) 熟化：即固化，把复合工序产生的复合品放进电热恒箱熟化，在 45-50℃ 下恒温存放 24-36 小时熟化。熟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油墨废气和胶粘废气） $G_{1-3}$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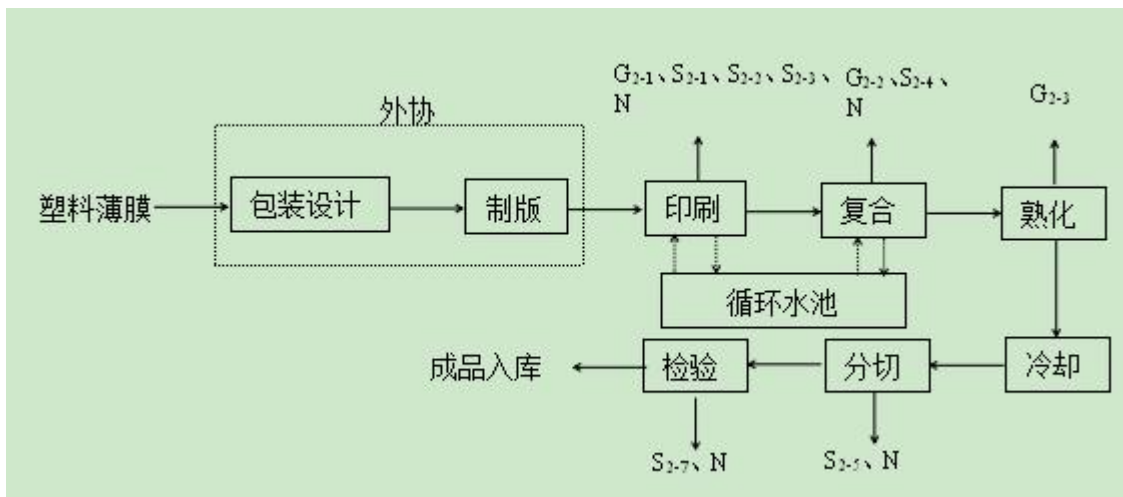
(4) 冷却：熟化完成后的复合品经过自然冷却降温。

(5) 分切：承印物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项目制袋时热风刀预热温度远低于薄膜熔融温度，且薄膜压合时间较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此过程将产生  $S_{1-5}$  边角料、N 噪声。

(6) 制袋：将分切后的薄膜料安装于制袋机上进行制袋，变为成品。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_{1-6}$ ）和噪声（N）。

(7) 检验：对包装袋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将产生  $S_{1-7}$  不合格品和噪声（N）。

2、食品包装卷膜工艺流程



续表二

工艺流程：

(1) 印刷（干燥）：将承印物（BOPP、PET、VMPET、PE、CPP、VMCPP、纸、PA、铝箔）平整、准确地送给印刷系统，将设定好的图案印刷在承印物的表面，因为承印物具有足够的硬度，因而通常采用单张输入方式。将承印物整理齐后，整齐地装在堆纸台的固定位置，供人工或自动式输纸装置逐张取料。自动输纸装置采用全自动升降台，能自动调节纸堆高度，输入采用吸气方式，以克服由于承印物不平而造成的承印物卡住拉坏现象。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凹版印刷，用墨为水性油墨。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凹版印刷属于直接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凹下，且凹陷程度随图像的层次有深浅的不同，印版的空白部分凸起，并在同一平面上。本项目不存在制版工序（外委）清洗印刷版使用油墨稀释剂擦拭。此工序将产生  $G_{2-1}$  有机废气（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 $S_{2-1}$  废油墨桶、 $S_{2-2}$  清洗废液和  $S_{2-3}$  废擦拭物、N 噪声；

(2) 复合：在复合机中加入水性粘合剂，将承印物进行粘胶复合，通过复合机滚筒转动，带动承印物进行复合。此过程将产生  $G_{2-2}$  有机废气（胶黏剂废气）、 $S_{2-4}$  废水性粘合剂桶、N 噪声。

(3) 熟化：即固化，把上道工序产生的复合品放进电热恒箱熟化，在 45-50℃ 下恒温存放 24-36 小时熟化。熟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油墨废气和胶粘废气） $G_{2-3}$  产生。

(4) 冷却：熟化完成后的复合品经过自然冷却降温。

(5) 分切：承印物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项目制袋时热风刀预热温度远低于薄膜熔融温度，且薄膜压合时间较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此过程将产生  $S_{2-5}$  边角料、N 噪声。

(6) 检验：对包装袋、卷膜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将产生  $S_{2-7}$  不合格品。

2、项目变动情况

表三

表 2-6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		年产 375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0.375 亿只食品包装袋	只建设一条生产线	否
地点	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		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印刷→复合→熟化→冷却→分切→制袋		印刷→复合→熟化→冷却→分切→制袋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DA-001）排放。复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DA-002）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二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采用两套设施处理排放减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提高处理效率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位置、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复合废气使用两套设施提高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减少，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隔油池	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表三

###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废气、复合熟化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	密闭车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15	外环境
	1#复合、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15	外环境
	2#复合、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15	外环境

续表三



密闭的熟化室及废气收集口



1#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2#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印刷废气收集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印刷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绿化降噪
复合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分切机	80~90	生产车间内	
熟化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制袋机	80~90	生产车间内	
风机	85	生产车间内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水性胶水桶、废无溶剂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水性胶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导流沟、收集池，门口贴有标识牌，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危废管理计划。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51	51	集中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废水性胶水桶、废无溶剂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	900-041-49	0.55	0.55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擦拭物	900-041-49	0.02	0.02	
5	清洗废液	900-041-49	0.01	0.01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49.8	49.8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危废库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雨、污水管线		5	
绿化及其他		5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的建设		5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20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5	
危险废物处置		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印刷工序、复合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固废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原料仓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内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等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排污口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场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2、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 中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4、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这部分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投入，将可以使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周边的环境产生影响很小，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p>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安徽涡阳工业园区（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该项目位于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无需新增厂房，依托现有厂区厂房 2# 车间，购置布设印刷机、干式复合机、无溶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品检机、热切机，建设 4 条食品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根据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等相关文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复合熟化（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三）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续表四

（四）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通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的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以确保运行正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正式投产后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要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及日常环境监管。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经验收监测，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气治理	有组织：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0%。复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DA-002)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0%。无组织：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项目营运期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复合熟化（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经验收监测，印刷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复合熟化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减震、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等措施降噪。经验收监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废处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p>危废间，重点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0^{-7}cm/s</math> 要求。原料仓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0^{-7}cm/s</math> 要求。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p>	<p>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危废间，刷涂防渗涂料。原料仓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刷涂防渗涂料。办公区：进行了地面硬化。</p>
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危废间做防腐、防渗处理，企业需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通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的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以确保运行正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7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ATY124 (CHN)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EP600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甲苯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GC9720Plus	0.0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QXHJ-YQ-387	有组织废气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标干流量	2023.09.22	安徽领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型/QXHJ-YQ-166			2023.07.30	安徽领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ZR-3620B 型/QXHJ-YQ-472		甲苯	2024.04.24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ZR-3620B 型/QXHJ-YQ-471			2024.04.24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QXHJ-YQ-466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5.04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QXHJ-YQ-162	无组织废气	甲苯	2023.08.11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QXHJ-YQ-163			2023.08.11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QXHJ-YQ-164			2023.08.11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QXHJ-YQ-165			2023.08.11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1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LC-16025/QXHJ-YQ-459		风向、风速	2024.03.29	苏州国方校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2	空盒气压表/DYM3/QXHJ-YQ-457		大气压	2024.03.16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3	迷你式温湿度计/AS817/QXHJ-YQ-510		温度、湿度	2024.05.23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4	便携式 pH 计/PHBJ-260/QXHJ-YQ-507	废水	pH 值	2024.06.04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QXHJ-YQ-0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07.25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	气相色谱仪/GC9720Plus/QXHJ-YQ-006		甲苯	2023.07.25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3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QXHJ-YQ-0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07.25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4	气相色谱仪/GC9720Plus/QXHJ-YQ-006		甲苯	2023.07.25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实验室分析设备				
5	岛津电子天平/ATY124(CHN)/QXHJ-YQ-147	悬浮物	2023.07.21	安徽领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6	50mL 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	/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QXHJ-YQ-383	氨氮	2023.09.04	安徽领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8	红外分光测油仪/EP600/QXHJ-YQ-192	动植物油类	2023.08.31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9	生化培养箱/LRH-70/QXHJ-YQ-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22	安徽领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2	4	13.3	1.48mg/m <sup>3</sup>	1.0	20%	合格
						1.45mg/m <sup>3</sup>			
						2.54mg/m <sup>3</sup>	0.20		
						2.55mg/m <sup>3</sup>			
						1.33mg/m <sup>3</sup>	2.6		
						1.40mg/m <sup>3</sup>			
						2.50mg/m <sup>3</sup>	0.60		
	2.53mg/m <sup>3</sup>								
	甲苯	24	2	0	/	/	/	/	合格

续表五

表 5-3 废气、废水平行样分析监测结果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2	4	11.1	33.2mg/m <sup>3</sup>	2.4	15%	合格	
						34.8mg/m <sup>3</sup>				
						11.5mg/m <sup>3</sup>	3.4			
						12.3mg/m <sup>3</sup>				
						31.3mg/m <sup>3</sup>	3.6			
						29.1mg/m <sup>3</sup>				
						6.44mg/m <sup>3</sup>	2.9			
	6.82mg/m <sup>3</sup>									
	甲苯	12	1	0	/	/	/	/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	12.5	16mg/L	3.2	±10%	合格	
						15mg/L				
		悬浮物	8	2	0	0	/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5.0	6.3mg/L	3.3	±10%	合格	
						5.9mg/L				
						5.3mg/L	9.3			
						4.4mg/L				
	氨氮	8	1	2	25.0	3.73mg/L	0.15	/	合格	
						3.72mg/L				
						3.73mg/L				
3.24mg/L						0.46				
3.27mg/L										

续表五

表 5-3 废气、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实测质控样结果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2	4	13.3	22.7857mg/m <sup>3</sup> ±10%	22.6009	合格
							22.5140	
							22.5800	
							22.4882	
甲苯	24	2	2	8.3	7.95±0.64mg/L	8.1343	合格	
						7.44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2	4	11.1	22.7857mg/m <sup>3</sup> ±10%	22.6009	合格
							22.5140	
							22.5800	
							22.4882	
甲苯	12	1	1	8.3	7.95±0.64mg/L	7.5356	合格	
废水	pH 值	8	2	2	25.0	9.07±0.05	9.08	合格
							9.06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48.1±3.3mg/L	47.9	合格
	悬浮物	8	1	0	0	/	/	合格
	氨氮	8	1	1	12.5	40.0μg±10%	40.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8	1	1	12.5	61.8±3.8mg/L	59.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5.0	210±20mg/L	203	合格	
						199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6.06	AWA5688 型/QXHJ-YQ-466	声校准器 AWA6021A/9 4.0dB (A)	昼: 93.8 夜: 93.8	昼: 93.8 夜: 93.8	昼: 0.2; 0.2 夜: 0.2; 0.2	合格
2023.06.07	AWA5688 型/QXHJ-YQ-466	声校准器 AWA6021A/9 4.0dB (A)	昼: 93.8 夜: 93.8	昼: 93.8 夜: 93.8	昼: 0.2; 0.2 夜: 0.2; 0.2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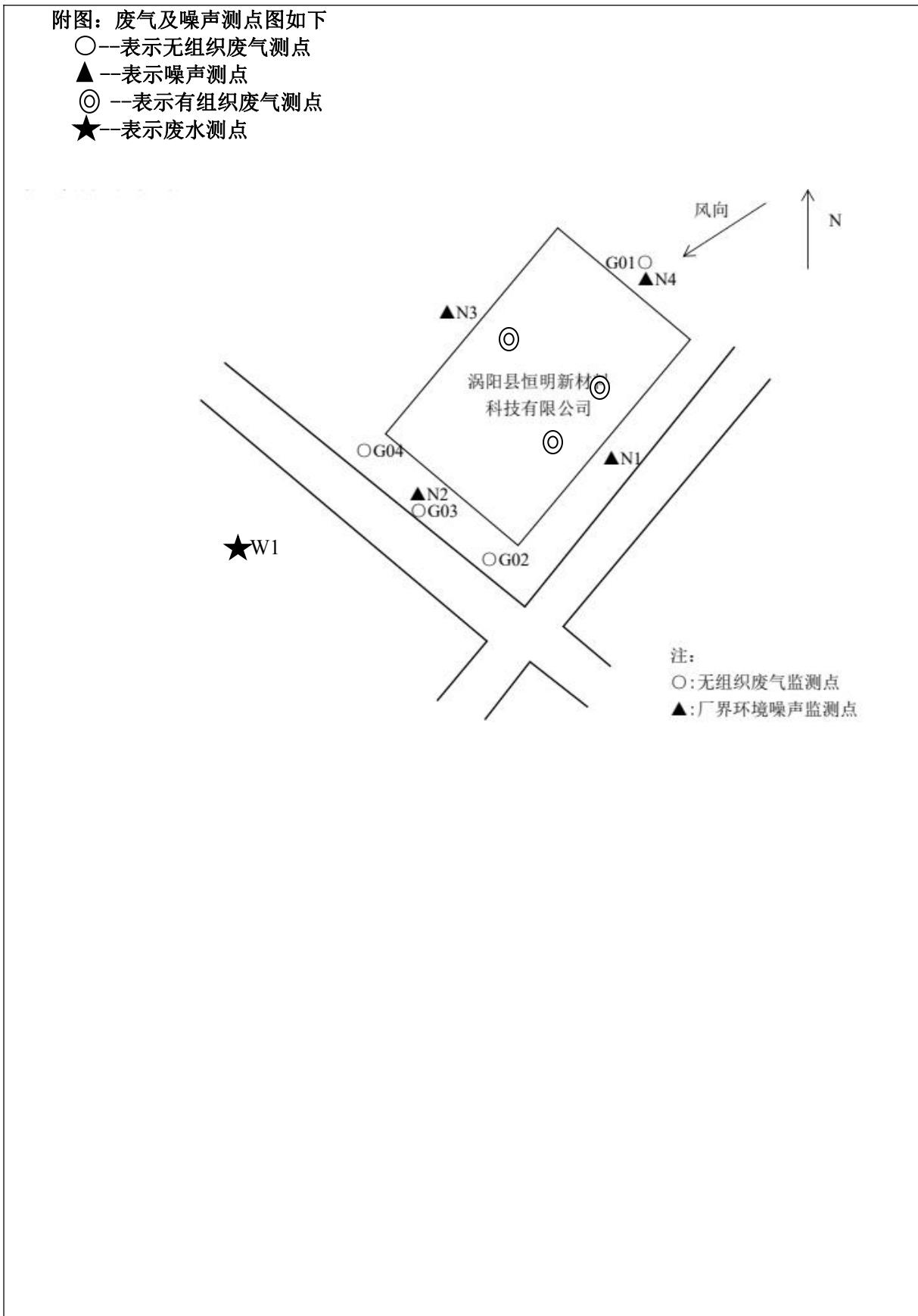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G1	非甲烷总烃、甲苯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1*3*2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G6、G7	非甲烷总烃、甲苯	6*3*2
	1#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G8、G9	非甲烷总烃	
	2#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G10、G11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质
W1	废水总排口	废水
G1	上风向厂界处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G5	2#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G6~G7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G8~G9	1#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G10~G11	2#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续表六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食品包装膜	2023.06.6	1.25t	1t	80%
	2023.06.7	1.25t	1t	80%
包装袋	2023.06.6	125000 只	120000 只	96%
	2023.06.7	125000 只	120000 只	9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 (2023.06.06)	第一次	7.6	16	6.1	3.73	14	0.09
	第二次	7.6	18	6.6	3.13	14	0.09
	第三次	7.5	17	5.8	3.95	15	0.07
	第四次	7.4	14	5.9	3.40	13	0.09
	均值/范围	7.4~7.6	16	6.1	3.55	14	0.08
	标准限值	6~9	450	200	30	2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6.07)	第一次	7.4	14	4.8	3.26	14	0.06L
	第二次	7.5	16	5.6	3.46	16	0.10
	第三次	7.4	15	5.2	4.11	15	0.09
	第四次	7.6	16	5.9	3.52	16	0.09
	均值/范围	7.5	15	5.4	3.59	15	0.08
	标准限值	6~9	450	200	30	2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BOD<sub>5</sub>、满足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6.06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6.0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1.46	1.99	2.41	2.54	第一次	1.36	1.75	2.25	2.52
第二次	1.44	2.28	2.68	2.62	第二次	1.51	2.09	2.46	2.83
第三次	1.51	2.26	2.51	2.69	第三次	1.44	1.98	2.45	2.41
最大浓度值	2.69				最大浓度值	2.83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甲苯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6.06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6.0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ND				最大浓度值	ND			
标准限值	0.8				标准限值	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状况
2023.06.06	第一次	2.5	东北	100.6	25.8	晴
	第二次	2.2	东北	100.7	25.4	晴
	第三次	2.7	东北	100.7	25.1	晴
2023.06.07	第一次	2.3	东北	101.4	23.5	晴
	第二次	2.5	东北	101.2	23.9	晴
	第三次	2.1	东北	101.0	24.4	晴

续表七

表 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 时段	2023.06.06		监测 时段	2023.06.07	
	2#车间门口外 1 米 G05			2#车间门口外 1 米 G05	
第一次	3.29		第一次	3.22	
第二次	3.19		第二次	3.37	
第三次	3.27		第三次	3.31	
最大浓度值	3.29		最大浓度值	3.37	
标准限值	6.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项目	监测 点位	2023.06.06				2023.06.07			
		监测时段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 烷总 烃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G6	第一次	41.1	0.250	6083	第一次	53.0	0.320	6038
		第二次	52.6	0.342	6500	第二次	45.2	0.283	6259
		第三次	47.2	0.295	6242	第三次	45.5	0.302	6634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G7	第一次	9.66	0.0629	6515	第一次	11.7	0.0747	6385
		第二次	8.41	0.0603	7175	第二次	7.59	0.0556	7330
		第三次	5.74	0.0404	7035	第三次	13.7	0.0946	6904
		最大值	9.66	0.0629	7175	最大值	13.7	0.0946	7330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06.06				2023.06.0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甲苯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第一次	ND	/	6083	第一次	ND	/	6038
		第二次	ND	/	6500	第二次	ND	/	6259
		第三次	ND	/	6242	第三次	ND	/	6634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第一次	ND	/	6515	第一次	ND	/	6385
		第二次	ND	/	7175	第二次	ND	/	7330
		第三次	ND	/	7035	第三次	ND	/	6904
		最大值	ND	/	7175	最大值	ND	/	7330
		标准限值	40	1.55	/	标准限值	40	1.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06.06				2023.06.0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1#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第一次	34.0	0.350	10298	第一次	30.2	0.336	11119
		第二次	37.2	0.418	11247	第二次	35.0	0.360	10294
		第三次	49.8	0.519	10421	第三次	28.8	0.311	10783
	1#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第一次	13.9	0.158	11370	第一次	7.60	0.0906	11918
		第二次	11.1	0.134	12112	第二次	7.10	0.0784	11042
		第三次	7.35	0.081	11025	第三次	7.76	0.0893	11510
		最大值	13.9	0.158	12112	最大值	7.76	0.0906	11918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06.06				2023.06.0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2#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第一次	366	1.68	4599	第一次	59.0	0.261	4422
		第二次	431	2.18	5062	第二次	53.5	0.222	4158
		第三次	292	1.38	4714	第三次	89.4	0.439	4910
	2#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第一次	11.9	0.0583	4900	第一次	6.63	0.0312	4707
		第二次	8.73	0.0477	5466	第二次	9.25	0.0415	4489
		第三次	6.33	0.0318	5019	第三次	9.09	0.0496	5462
		最大值	11.9	0.0583	5466	最大值	9.25	0.0496	5462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复合熟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2.4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6.06		2023.06.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9	46	57	47
南厂界外 1m	61	47	59	44
西厂界外 1m	59	46	60	43
北厂界外 1m	62	46	63	4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 1.40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22kg/h，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9。

**表 7-9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建议总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32t/a	1.403t/a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06.06	第一次	0.250	0.0629	75
			第二次	0.342	0.0603	82
			第三次	0.295	0.0404	86
		2023.06.07	第一次	0.320	0.0556	83
			第二次	0.283	0.0946	67
			第三次	0.302	0.0946	69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1#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06.06	第一次	0.350	0.158	55
			第二次	0.418	0.134	68
			第三次	0.519	0.081	84
		2023.06.07	第一次	0.336	0.0906	73
			第二次	0.360	0.0784	78
			第三次	0.311	0.0893	71

续表七

表 7-10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2#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06.06	第一次	1.68	0.0583	97
			第二次	2.18	0.0477	98
			第三次	1.38	0.0318	98
		2023.06.07	第一次	0.261	0.0415	84
			第二次	0.222	0.0496	78
			第三次	0.439	0.0496	89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导流沟、收集池，门口贴有标识牌，已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危废管理计划。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DA001



DA002



DA003



续表八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根据《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年一次
	1#复合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复合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按照《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印刷、1#复合、2#复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72%、91%。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BOD<sub>5</sub>、满足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复合熟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稀释剂桶、废水性胶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九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32t/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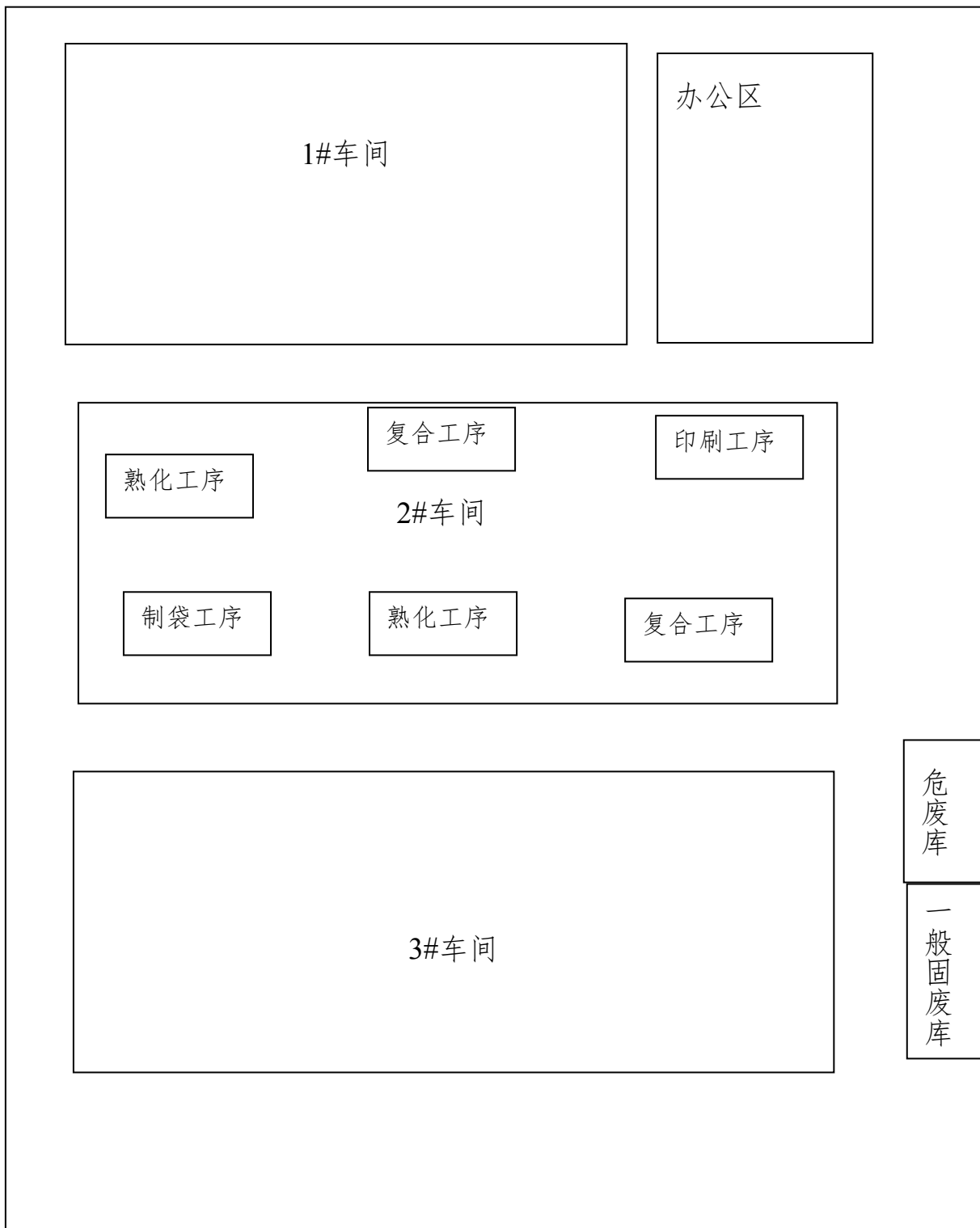
表十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7 用水量说明；  
附件 8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 9 危废合同；  
附件 10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 11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涡阳县经信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食品包装卷膜及1.5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621-23-03-036492	
项目法人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21336733080M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涡阳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项目详细地址	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需新增厂房面积3000平方,购置印刷机4台、干式复合机2台、无溶剂复合机2台、高速分切机4台制袋机4台、灌装机15台、品检机1台、热切机10台。建设1条食品塑料包装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吨食品包装卷膜及1.5亿只食品包装袋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500	
	2、银行贷款(万元)			5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涡阳县经信委 2020年09月13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涡环表（2022）27 号

## 关于《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该项目位于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无需新增厂房，依托现有厂区厂房 2# 车间，购置布设印刷机、干式复合机、无溶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品检机、热切机，建设 4 条食品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根据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等相关文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复合熟化（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三）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

（五）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通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的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以确保运行正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正式投产后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要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及日常环境监管。

2022年5月10日



抄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涡阳县大队，安徽俊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1336733080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涡阳县工业园区B区站前西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336733080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1日至2028年06月3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车间（2#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建设 4 条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生产线。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车间占地面积 9341 平方米；布设印刷机 4 台、干式复合机 2 台、无溶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4 台、制袋机 15 台、品检机 1 台、热切机 10 台，生产线可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	位于厂区中部，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建设 1 条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生产线。食品包装膜及食品包装袋车间占地面积 9341 平方米；布设印刷机 4 台、干式复合机 2 台、无溶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4 台、制袋机 15 台、品检机 1 台、热切机 10 台，生产线可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	剩余 3 条未建设
辅助工程	生活楼	1 栋，共 3 层，占地面积 766m <sup>2</sup> ，建筑面积 2116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	1 栋，共 3 层，占地面积 766m <sup>2</sup> ，建筑面积 2116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质检室	依托现有质检室，位于 3# 车间内，新增一台品检机	依托现有质检室，位于 3# 车间内，新增一台品检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侧，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3# 车间），位于车间北侧主要用于产品原辅料的存放。依托厂区 3# 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4670.5 平方米	位于厂区西侧，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3# 车间），位于车间北侧主要用于产品原辅料的存放。依托厂区 3# 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4670.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3# 车间），位于车间北侧主要用于产品原辅料的存放。依托厂区 3# 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4670.5 平方米	位于厂区西侧，单层结构，依托原有车间（3# 车间），位于车间北侧主要用于产品原辅料的存放。依托厂区 3# 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4670.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为 2754m <sup>3</sup> /d。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项目新增排污量为 1800m <sup>3</sup> /d。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引自市政供电系统，项目新增供电量为 30 万 KWh	本项目引自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冷却循环水系统	企业已在 2# 车间东侧建设冷却水循环系统，供本项目印刷、复合工段生产进行冷却，循环水量为 7m <sup>3</sup> /h，新鲜水补充至冷却塔。	企业已在 2# 车间东侧建设冷却水循环系统，供本项目印刷、复合工段生产进行冷却，新鲜水补充至冷却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0%。复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0%。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二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提高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噪声、减震、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减震、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水性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间，重点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要求。原料仓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要求。	危废间，重点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要求。原料仓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域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要求。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厂区危废间做防腐、防渗处理，企业需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厂区危废间做防腐、防渗处理，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与环评一致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印刷机	1250 型及 1050 型	5	5
2	干式复合机	1250 型	2	2
3	无溶复合机	1250 型	2	2
4	分切机	1300 型	4	4
5	热切机	700 型	10	10
6	熟化室	/	3	3
7	制袋机	600 型	14	14
8	品检机	1250 型	1	1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BOPP 膜	200	40	吨/年	
2	VMCPP 膜	120	24	吨/年	
3	CPP 膜	350	87.5	吨/年	
4	PET 膜	140	28	吨/年	
5	VMPET 膜	130	26	吨/年	
6	纸	10	2	吨/年	
7	铝箔	50	10	吨/年	
8	PA	230	46	吨/年	
9	水性油墨	10	2	吨/年	
10	水性胶水	30	6	吨/年	
11	无溶剂胶水	100	20	吨/年	
12	稀释剂	5	1	吨/年	油墨稀释、印刷设备擦拭
13	稀释剂	4.5	0.9	吨/年	用于胶水稀释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 附件 7 用水量说明

###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厂区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 9.18 吨。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8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1	51	集中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3	废水性胶水 桶、废无溶剂 胶水桶、废稀 释剂桶、废油 墨桶	900-041-49	0.55	0.55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擦拭物	900-041-49	0.02	0.02	
5	清洗废液	900-041-49	0.01	0.01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 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49.8	49.8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9 危废合同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30707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焚烧	袋装/桶装
2	<input type="checkbox"/> 废过滤棉 <input type="checkbox"/> 废桶 <input type="checkbox"/> 废沾染物	900-041-49		0.3	焚烧	袋装/桶装
3	<input type="checkbox"/> 废清洗液	900-402-06		0.1	焚烧	袋装/桶装
合计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4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4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6%），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但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载重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退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o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  甲方  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专用章

集中处置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0201130

合同专用章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乙方: 蚌埠市龙子湖区幸楼乡贾庄村 邮编: 234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建设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帐号: 340501626808000053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合同附件：

###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

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桶装	0.3	4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桶装	0.3		
	<input type="checkbox"/> 废桶 <input type="checkbox"/> 废沾染物					
3	<input type="checkbox"/> 废清洗液	900-402-06	袋装/桶装	0.1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BB-KC-CZ-B20230707005）的结算依据。 5、合同期限内转运需提前 10 天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  包含  不包含 运输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302001

法人名称: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琰

住所: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经营设施地址: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类别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 (详见附件) 18 大类 204 小类;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16500 吨/年, 其中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129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16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附件10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雨、污水管线		5	
绿化及其他		5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的建设		5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20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5	
危险废物处置		5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11 企业生产工况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食品包装膜	2023.06.6	1.25t	1t	80%
	2023.06.7	1.25t	1t	80%
包装袋	2023.06.6	125000 只	120000 只	96%
	2023.06.7	125000 只	120000 只	96%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附件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1336733080M
法定代表人	朱民波		联系电话	17798925287
联系人	马永远		联系电话	13915758587
传真	/		电子邮箱	1708851338@qq.com
地址	涡阳县工业园区 B 区站前西路北侧			
预案名称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07.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7 月 17 日</p>			
备案编号	341621-2023-025-L			
报送单位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崔寒风	经办人	陈小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3 验收监测报告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X230522041800904

项目名称：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  
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QingXi Analysi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受控编号：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增删、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5 厂房 201 西南角

联系电话:0551-6685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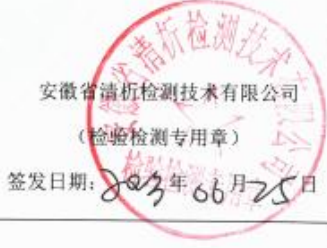
网 址: <https://www.qx-anhui.com>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报告编号：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受检单位名称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涡阳县紫光大道兴业路交 口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采样人	陶巍伟、柏香龙、张杰、聂际洋
采样日期	2023.06.06-2023.06.07	检测周期	2023.06.06-2023.06.13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7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6。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注	/		

编制：夏雷

审核：余露

签发：黄敏文

受控编号：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微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6.06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6	7.6	7.5	7.4	---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4	15	13	---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8	17	14	4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6.6	5.8	5.9	---	mg/L
		氨氮	3.73	3.13	3.95	3.40	30	mg/L
		动植物油类	0.09	0.09	0.07	0.09	---	mg/L
2023.06.07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	7.5	7.4	7.6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6	14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14	16	15	16	4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5.6	5.2	5.9	---	mg/L
		氨氮	3.26	3.46	4.11	3.52	3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10	0.09	0.09	---	mg/L
备注	1.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2. "—"表示客户未提供该检测项目的执行限值; 3. 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用检出限加 L 表示。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微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6.06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6	7.6	7.5	7.4	---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4	15	13	---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8	17	14	4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6.6	5.8	5.9	---	mg/L
		氨氮	3.73	3.13	3.95	3.40	30	mg/L
		动植物油类	0.09	0.09	0.07	0.09	---	mg/L
2023.06.07		pH 值	7.4	7.5	7.4	7.6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6	14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14	16	15	16	4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5.6	5.2	5.9	---	mg/L
		氨氮	3.26	3.46	4.11	3.52	3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10	0.09	0.09	---	mg/L
备注	1.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2. “-”表示客户未提供该检测项目的执行限值; 3. 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用检出限加 L 表示。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

单位: mg/m<sup>3</sup>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6.06	甲苯	厂界上风向 G0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01	1.46	1.44	1.51
		厂界下风向 G02	1.99	2.28	2.26
		厂界下风向 G03	2.41	2.68	2.51
		厂界下风向 G04	2.54	2.62	2.69
		2#车间门口外 1 米 G05	3.29	3.19	3.27
	2023.06.07	甲苯	厂界上风向 G01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01	1.36	1.51	1.44
		厂界下风向 G02	1.75	2.09	1.98
		厂界下风向 G03	2.25	2.46	2.45
		厂界下风向 G04	2.52	2.83	2.41
		2#车间门口外 1 米 G05	3.22	3.37	3.31
备注		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用“ND”表示。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3 无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6.06	第 1 次	25.8	100.6	50	2.5	东北
	第 2 次	25.4	100.7	50	2.2	东北
	第 3 次	25.1	100.7	51	2.7	东北
2023.06.07	第 1 次	23.5	101.4	53	2.3	东北
	第 2 次	23.9	101.2	52	2.5	东北
	第 3 次	24.4	101.0	52	2.1	东北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第 4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6	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4.0	/
			第 2 次	37.2	/
			第 3 次	49.8	/
	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 1 出口		第 1 次	13.9	0.158
			第 2 次	11.1	0.134
			第 3 次	7.35	8.10×10 <sup>-2</sup>
	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 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66	/
			第 2 次	431	/
			第 3 次	292	/
	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 2 出口		第 1 次	11.9	5.83×10 <sup>-2</sup>
			第 2 次	8.73	4.77×10 <sup>-2</sup>
			第 3 次	6.33	3.18×10 <sup>-2</sup>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 1 进口	甲苯	第 1 次	ND	/
			第 2 次	ND	/
			第 3 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1.1	/
			第 2 次	52.6	/
			第 3 次	47.2	/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 1 出口	甲苯	第 1 次	ND	/	
		第 2 次	ND	/	
		第 3 次	ND	/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6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9.66	6.29×10 <sup>-2</sup>
			第 2 次	8.41	6.03×10 <sup>-2</sup>
			第 3 次	5.74	4.04×10 <sup>-2</sup>
2023.06.07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0.2	/
			第 2 次	35.0	/
			第 3 次	28.8	/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第 1 次	7.60	9.06×10 <sup>-2</sup>
			第 2 次	7.10	7.84×10 <sup>-2</sup>
			第 3 次	7.76	8.93×10 <sup>-2</sup>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59.0	/
			第 2 次	53.5	/
			第 3 次	89.4	/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第 1 次	6.63	3.12×10 <sup>-2</sup>
			第 2 次	9.25	4.15×10 <sup>-2</sup>
			第 3 次	9.09	4.96×10 <sup>-2</sup>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甲苯	第 1 次	ND	/
			第 2 次	ND	/
			第 3 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53.0	/	
		第 2 次	45.2	/	
		第 3 次	45.5	/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7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甲苯	第 1 次	ND	/
			第 2 次	ND	/
			第 3 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1.7	7.47×10 <sup>-2</sup>
			第 2 次	7.59	5.56×10 <sup>-2</sup>
			第 3 次	13.7	9.46×10 <sup>-2</sup>
备注	1. 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用“ND”表示; 2. 进口不计算排放速率; 3.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表 5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2023.06.06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第 1 次	28.3	7.8	2.94	10298	0.4225	/
		第 2 次	28.2	8.5	2.77	11247		
		第 3 次	28.8	7.9	2.86	10421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第 1 次	27.8	18.6	2.88	11370	0.1963	15
		第 2 次	27.3	19.7	2.53	12112		
		第 3 次	27.9	18.0	2.77	11025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第 1 次	38.8	12.1	2.83	4599	0.1257	/
		第 2 次	38.4	13.3	2.84	5062		
		第 3 次	38.9	12.4	2.79	4714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道截 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 高度 (m)
2023.06.06	复合废气处 理设施 2 出 口	第 1 次	37.7	4.5	2.76	4900	0.3600	15
		第 2 次	36.8	5.0	2.71	5466		
		第 3 次	37.5	4.6	2.69	5019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 口	第 1 次	33.3	4.6	2.84	6083	0.4225	/
		第 2 次	33.3	5.0	2.84	6500		
		第 3 次	33.7	4.8	2.67	6242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 1 出 口	第 1 次	32.5	5.0	2.53	6515	0.4225	15
		第 2 次	32.1	5.5	2.55	7175		
		第 3 次	32.6	5.4	2.56	7035		
2023.06.07	复合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 口	第 1 次	27.5	8.4	2.95	11119	0.4225	/
		第 2 次	28.3	7.8	2.99	10294		
		第 3 次	29.7	8.2	2.88	10783		
	复合废气处 理设施 1 出 口	第 1 次	26.8	19.4	2.89	11918	0.1963	15
		第 2 次	27.1	18.0	2.92	11042		
		第 3 次	28.2	18.8	2.77	11510		
	复合废气处 理设施 2 进 口	第 1 次	37.8	11.6	2.86	4422	0.1257	/
		第 2 次	37.9	10.9	2.76	4158		
		第 3 次	38.7	12.9	2.73	4910		
	复合废气处 理设施 2 出 口	第 1 次	36.5	4.3	2.77	4707	0.3600	15
		第 2 次	36.8	4.1	2.66	4489		
		第 3 次	37.5	5.0	2.66	5462		

受控编号: QX11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道截 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 高度 (m)
2023.06.07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 口	第 1 次	33.9	4.6	2.68	6038	0.4225	/
		第 2 次	32.9	4.8	2.66	6259		
		第 3 次	33.6	5.1	2.68	6634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 1 出 口	第 1 次	32.6	4.9	2.59	6385	0.4225	15
		第 2 次	31.3	5.6	2.58	7330		
		第 3 次	32.8	5.3	2.57	6904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 进口无排气筒高度。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第 9 页 共 11 页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晴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风速 (m/s)		执行限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2023.06.06	厂界外东侧 N1	59	46	2.8	1.2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外南侧 N2	61	47	2.2	1.6	
	厂界外西侧 N3	59	46	2.6	1.4	
	厂界外北侧 N4	62	46	2.5	1.7	
2023.06.07	厂界外东侧 N1	57	47	2.2	1.4	
	厂界外南侧 N2	59	44	2.7	1.2	
	厂界外西侧 N3	60	43	2.5	1.7	
	厂界外北侧 N4	63	44	2.3	1.3	
备注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4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 /ATY124 (CHN)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甲苯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0.0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报告结束 \*\*\*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第 11 页 共 11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621-23-03-036492			建设地点	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1740362°,33.50843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5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0.375 亿只食品包装袋			环评单位	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滁环【202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3.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7.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亳州市亿顺环保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亳州市亿顺环保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1336733080M001X			
	验收单位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1336733080M			验收时间	2023.06.06~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	450									
	氨氮		3.59	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3.9	60			1.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9 日，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位于安徽省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116.174510° 33.508050°），为扩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4780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本项目只建设 1 条生产线，剩余 3 条食品塑料包装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 条年产 375 吨食品包装膜及 0.375 亿只食品包装袋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进行备案。2022 年 3 月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涡环表【2022】27 号）。

2023 年 7 月 1 日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341621336733080M001X。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 条年产 375 吨食品包装膜及 0.375 亿只食品包装袋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	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	无变化	否
地点	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	涡阳县紫光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印刷→复合→熟化→冷却→分切→制袋	印刷→复合→熟化→冷却→分切→制袋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DA-001) 排放。 复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DA-002) 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二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采用两套设施处理排放减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提高处理效率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位置、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复合废气使用两套设施提高处理效率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用抹布擦拭，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均作危废处理，印刷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楚河。

##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废气、复合熟化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二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水性胶水桶、废无溶剂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水性胶桶、废油墨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41621-2023-025-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BOD5、满足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复合熟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水性胶水桶、废无溶剂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水性胶桶、废油墨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擦拭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2 t/a。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 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  
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3年 7月 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马永旭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5758587
张永刚	涡阳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866283151
	涡阳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209672885
王书振	盛霖环保	经理	13156516837
张永刚	盛霖环保	工程师	17555802236
张永刚	盛霖环保	工程师	18156700398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5 月竣工，2023 年 05 月试运行。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6 月 6 日、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3 年 7 月 9 日，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涡阳县组织召开了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年一次
	1#复合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复合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涡阳县恒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卷膜及 1.5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2) 完善危废管理。





